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110KV区域变电站新建工程施工工程已由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21]E13001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招标人为福建福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港口路；

2.2. 工程建设规模：拟建站区方案围墙内用地面积 0.5672hm²。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变电站所有施工项目，包括土建（含桩基）、建筑、结构、装修装饰、全站防雷、电气、弱电、暖通、消防、竖向布置、电气桁架施工、设备安装孔洞预留、设备安装预埋件、配套设备预埋及给排水等，其中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消防管等给排水系统须与发包人现有生产装置的预留口完成对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和施工范围及分交说明为依据；完成110KV海泉变电站二层朝西方向对接厂区管廊的双立柱电力管廊（包括桩基、管廊、支架、接地等）的采购、施工；还包括以下工作内容：①施工许可：负责协助办理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及施工许可证。②建筑工程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档案验收、竣工验收等其他法律规定的有关证件和批件。③电力质监：负责代表发包人办理电力系统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本工程聘请的电力质监单位必须得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供电主管单位认可同意。电力质监服务期从本施工工程开始，一直到110KV区域变电站通过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并正式受电竣工。其中为保证电力质监服务的连贯性，110KV区域变电站内一次、二次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电力质监需求均在本次电力质监服务范围，由本施工工程承包人对接和负责。④行政许可：负责整个变电站的消防验收。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 20710733 元；

2.5. 工期要求：①交安日期：截止日期为2023年06月15日；②竣工日期：截止日期为2023年08月15日。注：交安条件为满足变电站所有电气设备安装需求，其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完成、设备安装预留孔洞、设备基础及预埋件完成、电气桁架施工完成、变电站所有道路已硬化、地管已完成满足电气设备和材料进场施工要求。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并送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2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建办市函〔2022〕361号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依据闽建许〔2022〕3号规定，福建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②投标时，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本招标项目的投标；③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④其他的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月1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2月13日09:3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2月13日09:3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北路1137号**

电话：**0595-87027337（商务）、13850777932（技术）**

联系人：**郑女士（商务）、陈先生（技术）**

招标代理：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中路66号招标大厦 邮编 350000**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西路68号招标大厦，邮编：350002

电话：0591-28302280、38113876, 邮箱：zh87500203@163.com

联系人：林先生、郑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地址：漳州古雷新港城

联系电话：0596-389200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水仙大街和龙江中路交汇处，碧湖生态公园北侧）四层

联系电话：0596-2871120